

訴願人：張○湧

上訴願人因祭祀公業陳情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竹北市公所）101年2月8日竹市民字第1013000944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之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人民所為之申請或陳情，若核其性質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而係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所規定之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行政機關陳情之範疇者，應屬陳情性質，僅發生促請主管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主管機關並無依人民陳情之內容為準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其對陳情所為之答覆或不依陳情內容作為，自未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915號判決參採。
- 二、緣第三人張○堂於99年1月29日向竹北市公所申報祭祀公業張○寧乙事，經竹北市公所審查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文件後，認系統表中有關張○湧之部分與戶籍謄本上所載資料不符，因而此通知第三人（即祭祀公業張○寧之申報人）張○堂為補正。訴願人對該通知補正函不服，遂於99年8月25日起陸續提出異議書及陳情書盼補列入祭祀公業張○寧派下乙事，經竹北市公所於101年2月8日竹市民字第1013000944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並依法辦理祭祀公業張○寧派下員之登錄為派下員，訴願人於101年9月5日（本府收文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竹北市公所檢卷答辯，訴願人於同年9月27日、10月24日補充理由到府。

- 三、經查竹北市公所於 101 年 2 月 8 日竹市民字第 1013000944 號函主旨表示：「有關張○湧先生陳情判補列入祭祀公業張○寧派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及所述說明，「一、依據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101 年 1 月 12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10003780 號書函暨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8 日府民禮字第 1010010507 號函辦理。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明定申報人應檢附文件有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派下現員名冊等，查張○湧先生之戶籍謄本內容並無過繼予其先祖張○送之情事。三、陳情人對於繼承派下權資格一事，當於書面同意書中詳述其具有參與祭祀先祖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請台端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由內容觀之，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答覆，尚未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1 4 日